

# 合 同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简称发包人):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桤溪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简称承包人): 高淳县桤溪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桤溪街道胥河、桤溪河排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南京市高淳区桤溪街道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 (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10日 (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1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贰佰玖拾捌万捌仟元整(人民币)  
¥: 2988000.00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纪要协议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投标书、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 6、施工图纸、设计变更

#### 16、工程进度款支付

1、变更服务，要事前得到发包人书面通知方可变更，否则不予认可。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发票。

2、第一年付合同价款的40%，第二年付合同价款的30%，第三年付清余款。

#### 七、材料设备供应

1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发包人不供应材料设备，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1、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混凝土等所有材料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2、本工程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购（费用已在合同价款内）。

#### 八、工程变更

19、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如需发生变更签证，应提前48小时联系发包人到现场实测实量进行确认。（签证流程：施工单位报送签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共同核实并签署意见—甲乙双方、监理单位就《现场工程签证单》进行审批程序—盖章—返回施工单位。）

注：所有工程签证必须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签证时及时办理签证，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律不得补充签证。所有变更工程及《现场工程签证单》必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认可，才可进行施工。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20、竣工验收

20.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提供符合业主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套套（原件）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供上述资料后，由有资质的机构对本工程价款进行审核。工程造价审核收费（1）项目送审价核减率在10%以内的（含10%），由发包人支付审核费用；（2）核减率超过10%，超过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全额支付。（3）咨询费用计算方式按发包人与咨询单位签订的咨询合同办理。（4）承包人承担的咨询费用扣除方式：从承包人结算价款中扣除。

20.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21、违约

2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3）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约定

2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8、工程预、决算书、工程量清单
- 9、补充协议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0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极溪街道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信  
设计  
陈